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的说明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以邮件形式发送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要求公司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披露。根据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发函日，西藏景源持有公司 70,796,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8%，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根据西藏景源的提议组织召开临时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

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西藏景源提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后，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西藏景源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均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亦有相同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应以“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为前提。

公司董事会已在收到西藏景源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履行了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西藏景源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不满足，因此，公司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会议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条件亦不满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不符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因此，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向全体监事通知。

职工代表监事马晶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选举刘丹丹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集监事会会议通知，但却没有将会议通知送达职工监事刘丹丹，在刘丹丹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作出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其召集程序违反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西藏景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后 10 日内已作出反馈，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在明知“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并未成就”的情况下，采取了应当通知而不通知职工监事刘丹丹的方式，草率的召开了监事会，其召开方式显属违规。

综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内容和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说明。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